



Distr.: Limited
21 June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2002年6月17日至28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3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特别侧重于第40至第50条和第四至第八章

由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

奥地利和荷兰：对第66至第70条的修正

“第66条 “ 公约缔约方会议

“1. 兹设立本公约缔约方会议，以提高缔约国预防和打击腐败的能力和相互合作，促进和审查本公约的实施。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在不晚于本公约生效之后一年的时间内召集缔约方会议。其后，缔约方会议常会应按缔约方会议所确定的间隔时间定期召开。缔约方会议特别会议应在缔约方会议可能认为必要的其他时间举行，或应任何缔约方的书面请求举行，但这一请求须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的支持。

“3. 缔约方会议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议定和通过议事规则和关于开展本条第4款所列活动的规则（包括关于支付这些活动费用的规则）。

“4. 缔约方会议应议定实现本条第1款所述各项目标的机制，其中包括：

“(a) 促进缔约国按照本公约有关各条[培训和技术援助]和[其他措施：通过经济发展和技术援助实施公约]所开展的活动，其办法包括通过鼓励调动自愿捐助；

“(b) 促进缔约国间交流关于腐败的模式和趋势以及同其作斗争的成功做法的信息；

“(c) 同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

“(d) 定期审查本公约的实施情况；

“(e) 为改进本公约及其实施而提出建议。

“5. 联合国、其专门机构以及任何非本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会议的会议。任何机关或机构，无论是国家或国际性质，政府或非政府性质，只要在本公约所涉事项方面具有资格，并通知秘书处愿意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会议的会议，均可被接纳参加会议，除非至少三分之一出席的缔约方反对。观察员的接纳和



参加应遵守缔约方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

**“ 第 67 条
“ 附属机构**

“1. 为了前一条[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4 款(d)和(e)项的目的，缔约方会议应设立一个附属机构，由其执行下文所规定的职能。

“2. 附属机构应由十名专家组成，这些专家将以其能力、公正和无利害关系而获得普遍信任。他们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任何可能妨碍其公正履行职能的职务或参与有可能影响其公正的任何活动。附属机构的各成员应由缔约国从其国民中选出，并应以个人身份任职。附属机构的组成应体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和主要法系。

“3. 附属机构各成员应以无记名表决方式从缔约国提名的人选名单中选举产生。每一缔约国可从其本国国民中提名一位人选。

“4. 附属机构的初次选举应在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上进行。联合国秘书长至少应在每次选举之日前四个月内函请缔约国在两个月内提出其提名的人选。秘书长随后应将已提名的所有人选按字母表顺序编成名单，注明提出此等人选的缔约国，分送本公约缔约国。

“5. 附属机构的选举应在缔约方的会议上进行。在此等会议上，应以三分之二缔约国作为法定缔约国数。得票最多且占出席并参加表决缔约国代表绝对多数票者，当选为附属机构成员。

“6. 附属机构成员任期应为四年。成员如获再次提名，应可连选连任。在第一次选举中产生的成员中，有五名成员的任期应在两年结束时届满；会议主席应在第一次选举之后立即以抽签方式选定这五名成员。

“7. 如果附属机构的某一成员死亡或辞职或宣称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再履行附属机构的职责，提名该成员的缔约国应从其国民中指定另一名专家接替余下的任期，但须经附属机构批准。

“8. 附属机构应自行制订其议事规则。

“9. 附属机构会议通常应在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或在附属机构确定的任何其他方便地点举行。附属机构通常应每年举行一次会议。附属机构会议的会期应由缔约方会议决定并在必要时加以审查，但须经大会核准。

“10. 经大会核准，根据本公约设立的附属机构的成员应按大会可能决定的条件从联合国资源领取薪酬。

**“ 第 68 条
“ 各国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的报告**

“1. 缔约国承诺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附属机构提交载有关于其本国为实施本公约而实行的方案、计划和做法以及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的资料报告。

“2. 第一份报告应在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后两年内向附属机构提交。随后应每五年提交报告。

“3. 缔约国如已向附属机构提交全面的初次报告，则无须在其以后按照本条第 2

款提交的报告中重复原先已提供的基本资料。

“4. 缔约国如已向区域或分区域组织提交载有本条第 1 款所述资料的报告，则可将该报告的内容用于其承诺向附属机构提交的报告。

“5. 附属机构应接受民间组织向其提交的意见并可考虑这类意见。

“6. 附属机构可请缔约国进一步提供与公约实施情况有关的资料。

“7. 附属机构应在缔约方会议每次会议举行以前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关于其活动情况的报告。此类报告应有对各缔约国向其提交的报告的评估等内容，包括就进一步加强公约实施情况而采取行动的建議。

“8. 缔约国应向其本国的公众广泛提供其报告。

“ 第 69 条

“ 秘书处

“1.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公约缔约方会议和附属机构提供必要的秘书处服务。

“2. 秘书处应：

“(a) 协助缔约方会议开展公约[公约缔约方会议]一条中所列各项活动，并为各届缔约方会议作出安排和提供必要的服务；

“(b) 协助附属机构开展本公约[附属机构]一条中所列各项活动，并为附属机构会议作出安排和提供必要的服务；

“(c) 应请求协助缔约国向附属机构提供本公约[各国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的报告]一条中所述资料；

“(d) 应请求协助缔约国通过[其他措施：通过经济发展和技术援助实施公约]一条中所述经济发展和技术援助实施公约；

“(e) 开设国家反腐败战略培训班并提供旨在改进国家反腐败战略的技术援助；

“(f) 确保与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秘书处的必要协调；

“(g) 履行本公约规定的其他秘书处职责和缔约方会议可能确定的其他职责，特别是在收集和公开提供与国家国际反腐败措施有关的文件方面。

“ 第 70 条

“ 公约的实施

“1.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基本原则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立法和行政措施，以切实履行其根据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2. 为预防和打击腐败，各缔约国均可采取比本公约的规定更为严格或严厉的措施。